

关于天弘国证建筑材料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发生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天弘国证建筑材料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天弘国证建筑材料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经发生《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上述事由出现后进行基金财产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天弘国证建筑材料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天弘国证建材指数

基金代码：天弘国证建材指数A：012405

天弘国证建材指数C：012419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11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规定：“基金合同生效满二年之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规模低于2亿元的，本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决定即可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1年11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自然日为2024年11月2日。经本基金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截至2024年11月2日，本基金规模低于2亿元，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基金财产清算

（一）基金财产的清算

1、自2024年11月3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此后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同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制作清算报告；
-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可相应顺延。

（二）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三）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四）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

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五）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定最低期限。

四、风险提示

- 1、本公司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基金财产清算结果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布，并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分配基金财产，敬请投资者留意。
- 2、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046）进行详细咨询。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日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24年10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发展情况，为满足经营需求，同意公司以登记在全资孙公司昌吉市汇嘉时代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昌吉市汇嘉时代城市综合体A区、B区负一层、负二层的商业房产作为抵押物（具体抵押物情况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分别向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5,400万元的借款（其中3年期流动资金借款不超过8,000万元，10年期固定资产借款不超过47,400万元）；向昌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890万元的借款，期限10年，最终借款利率以实际签订银行借款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101 证券简称：汇嘉时代 公告编号：2024-053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参与公开竞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4年10月11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参与公开竞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昌吉市汇嘉时代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吉购物中心”）以不超过人民币7.2亿元的价格，通过公开竞买方式购买关联方昌吉市汇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吉汇投”）持有的昌吉市汇嘉时代城市综合体项目的部分商业地产。若竞买成功，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依据成交确认书与昌吉汇投签署协议以及办理资产过户等相关事宜。上述事项详见公司2024年9月2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参与公开竞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及2024年10月12日披露的《“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二、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董事会授权，昌吉购物中心于2024年10月15日以718,824,664.80元的价格竞拍该商业地产，并签署了成交确认书。近日，昌吉购物中心与昌吉汇投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出卖人：昌吉市汇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买受人：昌吉市汇嘉时代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第一条 商品房基本情况

- 1.该商品房坐落：昌吉市133区2丘3栋-1层1等、昌吉市133区2丘4栋4层2等/昌吉市133区2丘5栋-1至4层等，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权利性质：出让/其他，用途：商务金融用地/车库/车位、商业服务，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 2.该商品房房屋不动产证共计七份，房屋所有权人为昌吉市汇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使用期限为四十年，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53年6月23日。
- 3.A区：建筑面积为139,371㎡，土地使用权总面积为41,093.42㎡；B区：建筑面积为42,548.62㎡，土地使用权总面积为26,181.50㎡。

第二条 房屋权利状况承诺

- 1.出卖人对该商品房享有合法权利；
- 2.该商品房没有出售给除本合同受让人以外的其他人；
- 3.该商品房没有司法查封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
- 4.该商品房权利状况与上述情况不符，导致不能完成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的，受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

通知出卖人。出卖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退还买受人已付全部房款（含已付贷款部分），并自买受人付款之日起，按照4.75%（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给付利息。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由出卖人支付已付房价款一倍的赔偿金。

第三条 计价方式与价款

出卖人与买受人按照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价款，总价款为人民币71,800万元（大写柒亿壹仟捌佰万元整）。

第四条 商品房交割

- 1.出卖人应在收到买受人全額房款3日内，将房屋交付给买受人使用，并结清房屋交付前的水、电、燃气、物业等费用。
- 2.双方应在房屋交付后30日内，办理房屋过户手续，出卖人应负责办理，由双方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各自的税费。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助于资源的充分整合，促使产权、经营权有机统一，使公司的软、硬实力得到共同提升，有利于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等情况，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次交易定价公开、透明，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本次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101 证券简称：汇嘉时代 公告编号：2024-054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3月23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数量	2,101,332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4467%
累计已回购金额	9,816,102.9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46元/股-5.1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31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第3个交易日前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101,332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467%，购买的最高价为5.17元/股，最低价为4.4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816,102.92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下同），不高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6,000万元，下同）；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1.68元/股（含）
- 回购股份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本次回购提议人鞠建宏先生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后续如有相关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沃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润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泰集成电路发展有限公司回复称：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如有相关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和6个月内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后续如有相关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上限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 2、若发生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 3、如公司此次回购股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认购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作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10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鞠建宏先生作为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提议内容为使用3,000万元使用3,000万元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41.68元/股（含），主要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2024年11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提议，审议的具体情况为：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2,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鞠建宏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审议日期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10/28,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鞠建宏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超募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41.68元/股
回购用途	①减少注册资本 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③用于转换公司债券 ④用于收购公司债及股东借款
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的数量	71,987,925-143,975,850股（依据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9%-0.58%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为维护公司价值，提升股东权益，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以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经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的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2、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41.68元/股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71.98万股至143.9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9%至0.58%。

序号	回购用途	回购资金总额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数量	回购金额上限
1	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71,987,925-143,975,850元	0.29%-0.58%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方案审议通过日期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1.68元/股（含），超过了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系公司管理层参考回购提议人建议、公司股份发行价，结合在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经营情况、外部环境等诸多因素确定。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利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认股权证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情况为准。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286	25.84	6,467	26.12	6,539	26.4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256	74.16	18,256	73.87	18,211	73.58
总股本	24,542	100	24,723	100.00	24,750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93,488.24万元，总负债为7,752.9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85,735.33万元。根据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股份耗用的资金（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占公司总资产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不超过2.04%和2.10%。

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逐次支付，并非一次性支付，因此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将能统一公司、员工、股东利益，有利于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本次回购提议人鞠建宏先生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后续如有相关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沃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润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泰集成电路发展有限公司回复称：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如有相关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以上股东在上述期间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鞠建宏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2024年10月28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为维护公司价值，提升股东权益，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以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其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若未来有相关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由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确定性，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股份具体用途进行合理调整。若公司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后三年内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股东大会（包括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股份用途的调整后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之用途，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将未过户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未来发生将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